附件4：

为确保调研设备符合档次要求，参与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所推荐设备需具有三甲医院的历史采购记录（至少三家）。

二、便携式床旁超声相关技术要求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

1. 主机高分辨率LED 显示器≥15英寸， 触摸操作屏≥10英寸，按键可自定义设置
2.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，辅助医生进行练习、操作，用于腹部、心脏及小器官、神经组织的教学指导
3.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，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，A/D≥12bit
4. M型成像模式：解剖M型，取样线≥2条，可旋转
5.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：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，实时自动及半自动追踪角度，支持凸阵探头、线阵探头并支持双幅对比显示。
6.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，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、左室收缩期容积，左室射血分数EF以及每搏量SV
7. TGC: ≥8段，LGC: ≥8段 （非拨杆调节）
8. 配备探头扩展器及专用台车，探头配置不少于3把，标配1把凸阵探头，1把线阵探头，1把相控阵探头。

医院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，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将不纳入调研邀请名单。